



社会保险文件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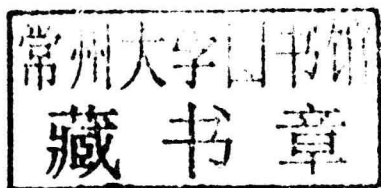
临安市社会保险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社会保险文件选编



临安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

目 录

社会保险费征缴

1. 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3
2. 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88 号)11
3. 临安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
(临政发〔2007〕136 号)2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2005〕38 号)35
2.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劳险〔2007〕121 号 杭财社〔2007〕335 号)40
3.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农村户籍退役人员军龄视同养老保险年限有关问题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7〕161 号).....57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9〕66 号)58
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准部分市县调整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的函
(浙人社函〔2009〕335 号)63
6. 临安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关于做好城镇个体参保人员临时性下浮医疗保险缴纳比例的通知(临劳险〔2009〕6 号).....64

7. 临安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个体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做好临时性下浮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工作的通知(临劳险〔2009〕24号)66
8. 临安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关于变更自谋职业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地点的通知(临劳险〔2009〕23号)69
9. 临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2010年度临时性下浮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集中减征工作的通知(临劳社〔2010〕14号)73
10. 临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201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及调整缴费标准的通知(临劳险〔2009〕85号)7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意见(临委办〔2002〕3号)79
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意见》的补充通知(临委办〔2003〕6号)86
3. 关于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发放夏令清凉饮料费请示的批示(临政办抄〔2004〕第70号)88
4. 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满释放后有关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浙人薪〔2006〕57号)89
5. 临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教育局临安市人事局关于民办学校教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办法(临劳社〔2005〕93号)90
6. 临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挂靠人才中心的自谋职业人员退休后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的请示(临劳社〔2008〕61号)92

7. 临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临安市人事局关于挂靠人才中心的
自谋职业人员退休后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的批示
(临政办抄〔2008〕第93号)93
8. 市人事局关于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生活福利待遇的
情况报告的批示(临政办抄〔2009〕第26号)94
9.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
的意见(临政发〔2009〕183号)96
10. 临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2010年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补缴标准的通知(临劳社〔2010〕15号)99

医 疗 保 险

1.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安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08〕1号)103
2.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安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临政办〔2008〕54号)118
3.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
(临政发〔2009〕161号)128
4. 临安市委组织部、临安市委老干部局、临安市人事局、临安市
财政局、临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解放战争时期参
加革命工作离休干部调整收入配偶医疗费统筹的通知
(临委老干〔2008〕12号)132
5. 临安市民政局、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临安市卫生局关于印发《临安市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实施
办法》的通知(临民优〔2009〕5号)135

工 伤 保 险

1. 《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145

2. 临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临安市人事局、临安市民政局、
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事业单位、
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临劳社〔2007〕52号)163
3. 关于做好工伤保险按工资总额由地税征缴有关事项的通知
(临劳险〔2008〕16号)166
4.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临政函〔2010〕50号)168

生育保险

1.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国务院令 第9号)173
2. 临安县人事局关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女职工生育保险基金
社会统筹的请示(临人字〔1996〕第34号)177
3. 临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县人事局《关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实行女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请示》的通知
(临政发〔1996〕104号)178
4. 临安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关于企业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补充规定的通知(临劳险〔2009〕28号)181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
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185
2.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
保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临政办〔2005〕96号)
.....192
3. 临安市人民政府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
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9〕160号)
.....199

离退休待遇

1.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原行政机关调企业退休的
干部适当补贴的通知（临委办〔2002〕45号）……………211
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原行政机关调至企业退休的
干部适当补贴的补充意见（临委办〔2003〕5号）……………213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调整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浙政发〔2006〕48号）……………215
4.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浙劳社老〔2007〕7号）……………222
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10年调整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浙人社发〔2010〕3号）……………225
6.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团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
财政厅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0〕54号）……………229
7. 浙江省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
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0〕43号）……………231
8.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供养遗属享受待遇人员年龄界限
问题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7〕144）……………233
9.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退
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浙人发〔2010〕21号）… 234
10.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浙江省财政
厅、浙江省少人事厅、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离
休干部护理补贴费标准的通知（浙组〔2008〕41号）……………236
11.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浙江省人事
厅、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费标准的通知
（浙老干〔2006〕11号）……………237

12.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企业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一次性抚恤费标准的通知
(浙劳社老〔2006〕175号)238
13.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临政发〔2004〕246号)240
14.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羁押期间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如何计算退休时间问题的批复
(浙劳社厅字〔2005〕153号)243
15.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离休干部被判刑后其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批复
(浙劳社厅字〔2004〕296号)244
16. 临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临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部分原担任厂级领导职务的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标准的通知
(临劳社〔2005〕86号)245
17. 临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定2009年企业退休人员最低基本养老金标准的通知(临劳社〔2009〕45号)247

社会化管理服务

1. 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市委办〔2004〕6号)251
2. 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市委办发〔2004〕143号)258
3. 临安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临安市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管理办法(临劳社〔2004〕86号)261
4.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04〕248号)265

5. 临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退休（职）人员养老金全面 实行社会化发放的请示（临劳社〔2008〕62号）	271
6. 临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退休（职）人员养老金全面 实行社会化发放的批示（临政办抄〔2008〕第98号）	272
7.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我市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 浮动价格补贴及节日慰问费的批复 （临政办〔2008〕232号）	273
8. 临安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关于规范企业退休（职）人员档案 管理工作的通知（临劳险〔2009〕8号）	275
9. 临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0年企业退休人员文体 健身系列活动的通知（临劳社〔2010〕7号）	278
10. 临安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关于对全市企业精简供养人员生活 费领取资格认证的通知（临劳险〔2010〕7号）	280

附 件

1. 个人帐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283
2. 历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表	284

社会保险费征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已经 199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征缴管理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 第四章 罚则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保障社会保险金的发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下统称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缴纳，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 other 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 other 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将城镇个体工商户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围，并可以规定将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以及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纳入失业保险的范围。

社会保险费的费基、费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第二章 征缴管理

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办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本条例施行后成立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等有关证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社会保险登记证件不得伪造、变造。

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的样式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

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第十四条 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不同险种的统筹范围，分别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分别单独核算。

社会保险基金不计征税、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缴费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并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帐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通知单。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

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调查社会保险费征缴违法案件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协助。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审计部门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